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112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奉贤[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女，1963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被执行人胡[]，男，1964年1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被执行人顾[]，女，1983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(2016)沪0120民初2946号法律文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跃梅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南丹路181弄15号402室、漕溪北路玉兰花苑4号206室房屋，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跃梅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南丹路181弄15号402室、漕溪北路玉兰花苑4号206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王飞宏
审判员 沈燕明
审判员 杨阳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

书记员 金杰